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208736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查獲汪惠鈴女士及李宛璇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托嬰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附表項次31。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汪惠鈴（身分證統一編號：F22532****）、李宛璇（身分證統一編號：F227854251****）。
- 二、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街617巷61號6樓。
- 三、違規事實：未經本府設立許可辦理托嬰業務，收托嬰幼兒共9名。